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10月18日